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徐锁璋、姚伟芳、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7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30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申报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本着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申请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预计延期不超过 30 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修订稿及相关申报文件并予以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